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44)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峰滙金融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客戶甲（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香港峰滙金融財務同意向客戶甲授出本金額為 18,000,000 港元之貸款，貸款期為自提供貸款日期起計四年。

由於相關之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定義）超逾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峰滙金融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客戶甲（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香港峰滙金融財務同意向客戶甲授出本金額為 18,000,000 港元之貸款，貸款期為自提供貸款日期起計四年。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摘述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 (1) 香港峰滙金融財務（作為貸款人）
(2) 客戶甲（作為借款人）

香港峰滙金融財務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客戶甲屬個別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客戶甲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根據貸款協議，香港峰滙金融財務同意向客戶甲授出金額為 18,000,000 港元之貸款，惟須受限於貸款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除香港峰滙金融財務與客戶甲訂立貸款協議之外，本集團與客戶甲並無任何其他業務上的關係。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董事並不知悉客戶甲於過去有任何拖欠還款。

本金： 18,000,000 港元

利率： 每年 11 厘

年期： 自提供貸款日期起計四年

貸款之抵押： 作為香港峰滙金融財務同意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授予貸款的先決條件，客戶甲須以香港峰滙金融財務為受益方就已抵押股份(公司甲的 10,000 股，即代表其 50%已發行股份)簽立股份抵押。

公司甲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甲的主要業務為移民顧問。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公司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根據股份抵押的條款，客戶甲作為已抵押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把已抵押股份按出、抵押及轉讓予香港峰滙金融財務，作為客戶甲妥善準時地償還貸款及利息以及其妥善準時地履行貸款協議所載之所有責任之持續保證。

當發生違約事件或發生可能導致客戶甲違約之任何事件時，香港峰滙金融財務有權(其中包括)將所有或任何部分已抵押股份出售或轉讓給第三方，或者可以自行購買所有或任何部分已抵押股份。

提供貸款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還款： 貸款利息分 8 期於每半年支付一次，而貸款本金全額須於貸款期限結束時支付

該貸款之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及/或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中從配售債券之所得款項撥付該貸款。

有關本集團及香港峰滙金融財務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冷凍倉庫及相關業務、於中國經營貿易及相關業務，以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亦透過香港峰滙金融財務從事貸款服務。

香港峰滙金融財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貸款服務。香港峰滙金融財務根據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之規定持有有效之放債人牌照以從事其業務。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向客戶甲授出該貸款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香港峰滙金融財務與客戶甲經考慮（其中包括）客戶甲之財政背景及還款記錄及相關抵押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根據香港峰滙金融財務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貸款之條款（包括向客戶甲收取之利率）乃參考市場利率範圍而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授出該貸款構成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經考慮預期利息收入所帶來之現金流，董事認為訂立貸款協議以及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該貸款之利率及本金額）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相關之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定義）超逾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甲」	指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50%由客戶甲實益擁有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客戶甲」	指 貸款協議之借款人(其為獨立第三方)，且亦為公司甲之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香港峰滙金融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客戶甲（作為借款人）之間有關授出貸款之貸款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本金金額 18,000,000 港元
「香港峰滙金融財務」	指 香港峰滙金融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已抵押股份」	指 公司甲的 10,000 股，即代表其 50%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抵押」	指 客戶甲（作為抵押人）以香港峰滙金融財務（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對已抵押股份增設之抵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達威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蔡啟昇先生及何漢忠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 僅供識別